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ENNIALINTERNATIONALLIMITED**

**恒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00725 )

## 須予披露交易—收購上市證券

### 該等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 2024 年 11 月 11 日，收購方已在公開市場上收購合共 100,000 股阿里巴巴股份，相當於阿里巴巴已發行股本約 0.00052%，平均價格約為每股阿里巴巴股份 91.475 港元，總代價約為 9,148,00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06(2)條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該等交易

於 2024 年 11 月 11 日，收購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在公開市場上收購合共 100,000 股阿里巴巴股份，相當於阿里巴巴已發行股本約 0.00052%，平均價格約為每股阿里巴巴股份 91.475 港元，總代價約為 9,148,00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由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撥付。

由於該等交易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所收購阿里巴巴股份的對手方身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收購阿里巴巴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 僅供識別

## 阿里巴巴之資料

阿里巴巴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證券編號：9988）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交易：BABA）上市。阿里巴巴是一家控股公司，為商家、品牌及其他企業提供技術基礎設施以及平台，幫助其借助新技術的力量與用戶和客戶進行互動，並更高效地進行經營。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阿里巴巴之刊發文件：

### 截至 3 月 31 日止年度

	<u>2024 年</u> <u>人民幣</u> <u>(百萬元)</u>	<u>2023 年</u> <u>人民幣</u> <u>(百萬元)</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01,596</u>	<u>89,185</u>
年內溢利	<u>71,332</u>	<u>65,573</u>

根據其公開資料，阿里巴巴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未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 1,101,871 百萬元。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線及導線產品。

### 進行該等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由於阿里巴巴是信息科技行業之領導者之一，董事會預期阿里巴巴的未來前景及發展潛力是樂觀的。董事相信該等交易可改善本集團的投資組合表現。董事認為該等交易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乃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06(2)條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阿里巴巴」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證券編號：9988）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交易：BABA）上市
「阿里巴巴股份」	阿里巴巴之普通股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恒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證券編號：725）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
「獨立第三者」	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獨立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和獨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收購方」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人民幣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收購方購入合共 100,000 股阿里巴巴股份

承董事會命  
恒都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孟振雄

香港，2024 年 11 月 13 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孟振雄先生、陳振耀先生、孟瑋琦女士、孟韋怡女士及孟韋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迪安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振麒先生、李宗鼎先生及鍾潔瑩女士。